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独立意见

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再次调整、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四个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并同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董事会作出的此次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方华）：

独立董事（李海歌）：

独立董事（蒋义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